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第一期辅导备案材料**

辅导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零一八年五月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第一期辅导备案材料

目 录

- 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 二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 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四 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对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五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 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鸣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辅导机构，与一鸣股份签订了《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以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开展了本期辅导工作。现将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阶段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中信证券与一鸣股份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贵局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在网站上对一鸣股份辅导备案文件进行了公示。一鸣股份的本期辅导工作于本报告出具日结束，下一期辅导工作于本报告出具日开始。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公司的辅导机构为中信证券、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康达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动。

中信证券指派的辅导工作人员为庄玲峰、高若阳、马齐玮、胡涛、王金姣，其中庄玲峰为组长。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人员未发生变动。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三）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一鸣股份的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含 5%）的法人股东代表和自然人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朱立科	董事长、总经理、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朱立群	董事、副总经理、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3	朱明春	持股 5% 以上法人股东代表、实际控制人
4	李美香	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5	李红艳	董事、实际控制人
6	吕占富	董事、副总经理
7	吕巍	独立董事
8	徐晓莉	独立董事
9	李胜利	独立董事
10	厉沁	监事
11	蒋文宏	监事
12	张朝阳	监事
13	邓秀军	财务负责人
14	林益雷	董事会秘书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康达律师、天健会计师的协助下，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多种辅导方式对一鸣股份的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安排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要求辅导人员深入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深入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联合康达律师、天健会计师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集中辅导授课，辅导授课内容包括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要求及流程、上市公司监管、规范信息披露、募集资金运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等限制性行为、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机构、内控制度建设以及相关最新政策的解读等。

具体授课内容如下：

序号	时间	授课内容	授课方
1	3 小时	公司法、证券法	康达律师
2	3 小时	证监会 IPO 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上市规则等	康达律师
3	4 小时	中国资本市场概况及基础知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信息披露要求等	中信证券
4	4 小时	发行上市程序及发行审核中关注的问题	中信证券
5	4 小时	上市公司资本运作	中信证券
6	3 小时	会计准则相关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公司上市对公司财务税务工作的影响	天健会计师
7	3 小时	发行审核中关注的财务问题，会计违法案例及处罚	天健会计师

2、核查公司内控、规范运作情况，对于公司现存不足之处，提出改进建议。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审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审查了公司 2015 年以来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了解公司三会运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了解公司采购、销售、研发等业务层面各个关键环节的控制流程；通过与天健会计师、公司财务人员进行沟通、查阅公司会计档案等多种方式，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建设与落实情况，了解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及其具体执行情况；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相关规

定，了解了内部审计部门的人员、工作内容与工作方式。对于公司现有的内控不足之处，提出改进建议。

3、协助公司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根据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结合一鸣股份的公司发展战略，参与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研究、讨论和制订工作。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重大投资计划，并参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工作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关注事项，中信证券就募集资金的使用原则和常见的问题与公司进行了辅导交流和讨论。

4、走访公司客户、供应商以及相关政府部门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与康达律师、天健会计师合作，对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的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实地走访，了解公司上下游的业务情况，核查了公司产品服务的销售情况、回款情况等；中信证券与康达律师合作，对部分相关政府部门进行了走访，核实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有无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主要包括：第一，结合 2017 年年度审计工作，进一步完善财务核查工作，辅导公司进一步提高内控水平；第二，继续履行客户、供应商和政府机关走访程序，核查公司产品服务的销售情况以及合法合规经营情况；第三，针对公司具体情况进行辅导总结，并开展第二期辅导工作；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准备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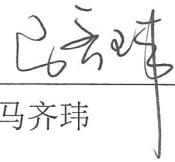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庄玲峰



高若阳



马齐玮



胡涛



王金姣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4日

二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签署了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协议。中信证券高度重视本次辅导工作，专门配备经验丰富的辅导人员组成了辅导工作小组。

辅导工作中，辅导人员能认真贯彻相关法律法规，执行辅导计划；认真收集、核查各类文件资料；辅导期间充分与本公司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本公司情况。

辅导期间，中信证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本公司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含 5%）的法人股东代表和自然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进行了授课，增强了上述接受辅导人员对资本市场的认识和规范运作意识，对其梳理股东观念、责任观念和程序观念起到了较大的积极作用，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之签章页)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朱立科

朱立科

2018年5月24日



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 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辅导机构”）和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鸣股份”）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签订了《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辅导协议》，并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向贵局办理了辅导备案登记手续。中信证券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有针对性的辅导计划，并根据辅导协议的约定开展工作。

在本期的辅导工作中，一鸣股份能够较好地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按照要求及时向辅导机构提供各项尽职调查资料，为辅导机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积极落实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各辅导对象能积极参加辅导机构安排的集中授课、专题讨论、自学等辅导活动，努力学习进入证券场所必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提高自身责任意识与诚信意识。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4日

四 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对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对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鸣股份”或“辅导对象”）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相关安排，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配合中信证券对一鸣股份进行了上市辅导，现就一鸣股份本次上市辅导工作进行评价，具体如下：

通过本次上市辅导工作，一鸣股份接受辅导人员掌握了一定的证券市场基础知识，了解了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了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通过本次上市辅导工作，一鸣股份加强了公司治理、内控制度的规范建设。一鸣股份依据有关规定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更为规范；公司针对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的不足进行了改进，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上市辅导工作结合了一鸣股份的实际情况，辅导工作进展顺利，达到了预期的上市辅导目的和效果。

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
2018年5月24日



五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关于对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天健函〔2018〕304号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公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中信证券公司对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鸣股份公司）进行了上市辅导。根据一鸣股份公司的实际情况，中信证券公司对其上市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在中信证券公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一鸣股份公司的运作逐步规范。在辅导过程中，一鸣股份公司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配合中介机构对部分运作不完善之处进行改正规范，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权利及义务。

我们认为前期辅导工作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并得以顺利实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中信证券公司向贵局报送一鸣股份公司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特殊普通合伙）

第 1 页 共 1 页